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咸泾河环罚字[2018] 28 号

陕西晴空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730428033M

法 定 代 表 人：张继文

地 址：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密集区泾永路中段 17 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

本机关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厂区内建设冷底油和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，项目已建成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，项目即投入生产和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本机关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西咸泾河告字[2018]11 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西咸泾河听告字[2018]11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。经你单位申请，我机关于 9 月 6 日组织召开陕西晴空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环境违法

行为行政处罚一案听证会，决定采纳你公司对存在问题态度端正，积极整改，提前完成整改任务，未造成环境污染的意见，予以从轻处罚。

以上事实，有本机关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泾河环改字[2018]14号）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西咸泾河告字[2018]11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西咸泾河环听告字〔2018〕11）、《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：

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处投资额百分之五罚款：肆仟玖佰捌拾元(4980.00)元；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，项目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：贰拾万元（200000.00）。合并罚款：贰拾万肆仟玖佰捌拾元（20498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

户名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

账号：96100401000620670200018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

向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泾河新城管委会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